

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王婧女士计划以大宗交易、集中竞价等一种或多种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2.5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23%；公司总经理刘湘先生计划以大宗交易、集中竞价等一种或多种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7.5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0%；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刘丹先生计划以大宗交易、集中竞价等一种或多种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2.5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6%；公司财务负责人张文先生计划以大宗交易、集中竞价等一种或多种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6.25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7%。

其中，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，将在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%；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，将在本公告之日起的 6 个月内进行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%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）。

一、 股东的基本情况

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：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王婧女士持有330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92%；公司总经理刘湘先生持有150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42%；公司财务负责人张文先生持有60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17%；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刘丹先生持有90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25%。

二、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本次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

1、减持原因：上述股东出于个人资金需求减持股份。

2、股份来源：股权激励授予的股份。

3、减持方式：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等一种或多种方式。

4、减持数量及比例：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王婧女士减持不超过82.5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23%；公司总经理刘湘先生减持不超过37.5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0%；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刘丹先生减持不超过22.5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6%；公司财务负责人张文先生减持不超过26.25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7%。上述股东拟减持股份合计168.75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47%。若此期间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股份回购等股份变动事项，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。

5、减持价格：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确定。

6、减持期间：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，将在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；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，将在本公告之日起的 6 个月内进行，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。其中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需要遵守深交所发布的相关减持规则。

（二）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、承诺一致

截至本公告日，相关股东均严格履行承诺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事项。

三、 相关风险提示

1、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、数量、价格的不确定性，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。

3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

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11月1日